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4月2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822,560.00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1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50万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150万股，发行价格为22.97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1,412,655,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4,861,542.6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4月2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330001号”验资报告（认购总额），于2018年4月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330002号”验资报告（募集净额）。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赢合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预先投入。截止2018年4月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462,560.00元及支付法律顾问费360,000.00元,共计1,822,56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8330012号)。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及拟置换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18年4月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赢合科技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957,500,000.00	1,462,560.00	1,462,560.00
2	赢合科技智能工厂及运营管理系统展示项目	101,640,00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405,150,000.00	-	-
合计	-	<b>1,464,290,000.00</b>	<b>1,462,560.00</b>	<b>1,462,560.00</b>

2、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法律顾问费及拟置换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类别	自有资金已支付法律顾问费金额(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费	360,000.00	360,000.00

二、募集资金前期投入的实施

1、在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如下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822,56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法律顾问费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4月2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822,560.00元。

####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该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4月2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822,560.00元。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4 月 2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8330012 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中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